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20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对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5.5亿元、银行理财22亿元，合计实现收益588.94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货币基金	富国基金1(天时B)	10,000.00	01.01-01.29	29	2.81%	22.30
		小计	10,000.00				22.30
		长盛基金1（长盛货币B）	20,000.00	01.01-01.29	29	2.78%	44.10
		长盛基金4（长盛货币B）	10,000.00	04.30-06.26	58	2.70%	42.93
		小计	30,000.00				87.03
		东方红1	10,000.00	01.01-01.29	29	3.78%	30.06
		东方红4	5,000.00	04.29-06.26	59	2.56%	20.68
		小计	15,000.00				50.75
		货币基金合计	55,000.00				160.08
	银行理财	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8101048300）	5,000.00	12.12-01.14	32	3.70%	15.5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20-1.21	32	4.05%	16.75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2.28-03.30	30	3.75%	58.9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TL180633	20,000.00	03.27-04.26	30	3.90%	60.48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稳进2号”	40,000.00	03.28-04.04	7	3.20%	23.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5	15,000.00	03.28-04.04	7	2.60%	7.0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5	15,000.00	04.09-04.16	7	2.40%	6.5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3.29-04.29	30	3.50%	14.02
		中国银行18附息国债10	5,000.00	05.05-05.16	12	1.16%	1.96
		共赢利率结构257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04.08-05.09	22	3.65%	33.0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5.24-06.24	31	3.45%	58.60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稳进2号”	20,000.00	05.21-06.25	35	3.40%	65.21
		中国银行12附息国债10	10,000.00	06.03-06.06	4	2.23%	2.44
		共赢利率结构258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05.17-06.20	35	3.40%	65.21
		银行理财合计	220,000.00				428.86
	合计		275,000.00				588.94

二、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仍持有货币基金5.5亿元、银行理财2亿元，合计预期收益为561.52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2019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正在进行中	货币基金	富国基金2(天时B)	10,000.00	01.01-	181	2.72%	134.96
		小计	10,000.00				134.96
		长盛基金2（长盛货币B）	10,000.00	01.01-	181	2.69%	133.21
		长盛基金3（长盛货币B）	10,000.00	03.29-	94	2.70%	69.49
		小计	20,000.00				202.70
		东方红2	10,000.00	01.01-	181	2.58%	127.90
		东方红3	10,000.00	03.29-	94	2.56%	65.93
		东方红4	5,000.00	04.29-	63	2.56%	22.14
		小计	25,000.00				215.97
		货币基金合计	55,000.00				553.63
	银行理财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稳进2号”	20,000.00	6.27-（08.01）	4	3.60%	7.89
		银行理财合计	20,000.00				7.89
	合计		75,000.00				561.52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荣混合A，代码：519224；海富通欣荣混合C，代码：519223）、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享混合A，代码：519229；海富通欣享混合C，代码：519228）、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A，代码：519050；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C，代码：002339）的销售机构，并于2019年7月10日起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9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好买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49,204,36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713,456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5,171.3456万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为：注册资本由“10250.9092万元整”变更为“15171.3456万元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2836XD
2、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5、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71.3456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14日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1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为：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0.90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1.3456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50.909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71.345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273,670,000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协议转让给国润环境。国润环境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世纪地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转让总价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5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国润环境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5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纪地和	489,871,570	45.31%	216,201,570	20.00%
国润环境	0	0.00%	273,670,000	25.31%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国润环境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3,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公司控股股东由世纪地和变更为国润环境，实际控制人由张开元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四、其他说明

1、国润环境已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清新环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6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273,670,000股，应派现金红利27,367,000元人民币，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由2,484,923,600元变更为2,457,556,600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通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以及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防伪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含烟草制品商标），因此公司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签署《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基于上述投资事项，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就相关内容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就相关内容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汪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以及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防伪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含烟草制品商标），因此公司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签署《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基于上述投资事项，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就相关内容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就相关内容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拟总投资4.52亿元，用于建设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防伪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含烟草制品商标），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的《合同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合同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4、经营范围：防伪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含烟草制品商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落户合同书主要内容

1、合同书双方
甲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项目内容及用地
(1) 项目名称：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
(2) 土地使用量（亩）：188亩（具体发证面积以实际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
(3) 投资金额：4.52亿元

3、甲方义务

(1) 根据乙方需要出让土地，出让土地依照法律规定的土地挂牌程序执行，最终出让土地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 政策扶持：乙方享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优惠和政府支持。

(3) 项目服务：甲方为乙方做好项目注册、经贸服务、人力资源、支持职工子女入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服务。

4、乙方义务

(4) 乙方承诺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52亿元，共计占地面积约188亩（具体发证面积以实际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主要建设公司湖南生产基地。

(1) 在乙方项目公司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前，由乙方负责全权履约；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后续权力义务。

(2) 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相关手续合法、所有排放指标达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影响

为了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增强公司经济效益，以及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有权部门审批，在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种风险因素，导致公司产能闲置，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的人力资源培育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金时科技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

2、投资额度

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2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7月2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月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最多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最多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